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105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范 涛
李北宁	王普照	严 凯	万凯锋
黄海浪	赵 勇	何冬梅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珺 王 爽

目 录

CONTENTS

● 刊 首 语

鹧鸪天·七一唱红歌感赋 3

●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基坑(沟槽)开挖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12

关于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检查第一批典型案例的通报 1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6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7

●行业动态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召开调度会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成效不断巩固提升 3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浙江台州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现场会 31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复工检查工作 3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34
- 开展安全月活动,推动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35
- 树标准、学经验、讲安全、会应急——全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顺利召开 3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2023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三次会议 38
- 强化行业应急体系建设 筑牢全民安全用气防线——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暨现场观摩会在西宁市湟中区召开 40
- 省住建厅强化责任落实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地区开展警示约谈 42

●协会动态

-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一次理事会成功召开 44
- 关于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5
-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联合四家协会开展党建联建主题党日活动 47
- 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联合党支部开展“发扬两弹一星精神,推动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48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 青G300057

2023 3
(总第105期)

地 址: 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 810001

电 话: 0971-6153764

传 真: 0971-6153764

电子邮箱: qhsjsjlxh@163.com

网 址: www.qhjsyxx.com

印刷单位: 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 数: 250 本

印刷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封一: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剪影

封二: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剪影

封三: 党建活动剪影

封底: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合影

《鹧鸪天·七一唱红歌感赋》

嘹亮红歌唱党听，

黎元盛世抒心声。

雄狮怒吼惊寰宇，

金凤腾飞摘昴星。

翻旧曲，谱新情，

民殷国富乐田耕。

三山五岳红旗颂，

九秩生辰笑语盈。

《摘自网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建科〔2023〕25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下简称消防审验)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落实 2023 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确保到年底实现所有县城和县级以上城市的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2023 年 7 月底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审验要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实现统一入口、全流程网上办理。2023 年 12 月底前,将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内的各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确保工程类型全覆盖、审批项目全覆盖,消防审验情况在工程审批系统实时可查,信息全面、准确、可靠。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按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二、实现一网通办。各地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规程,统一确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能源、铁路、水利等各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的申请主体、申请表单、办理要件、内容要求、办理时限等事项信息的数据格式标准。在工程审批系统中增加消防审验功能的,应拓展完善线上审批内容,满足各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需要。已有独立开发建设消防审验系统的,应结合工程审批系统管理办法和标准,制定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方案,保障消防审验全过程信息实时传递。消防审验工作相关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现场评定和备案抽查现场检查等信息应一并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三、提高办理效率。各地要公开消防审验服务事项、线上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好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公众对消防审验线上办理的知晓率和应用率。要按照规定比例在相关信息系统上随机确定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对象,并第一时间告知抽查对象。逐步推广使

用消防审验电子证照,支持在线查验、打印。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消防审验移动端,实现消防审验人员身份认证、实时查询、信息关联等功能,探索消防审验移动端申报和智能预填表单功能。严禁线下增加申报要件、在申报前事先线下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多次录入等“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行为。

四、强化动态监测。各地在建设消防审验系统时应同步开发数据分析模块,动态反映消防审验业务受理、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数据变化,具备时限监测、过程监测、超时预警、档案管理和数据对比分析等功能。国家级和省级工程审批系统可以根据权限,实时调阅地方消防审验申报材料、技术审查意见、审批结果等数据信息。具备条件的地区,要指导市级、县级主管部门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消防验收备案项目的动态监测。

五、做好数据共享。各地已在线收取消防审验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能够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要落实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有关要求,

将消防审验信息逐级共享至国家工程审批系统。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数据接口对接工作,积极推动与相关部门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保障消防审验信息流转简洁便利、公开透明和实时响应。

六、加强安全维护。各地要提高消防审验网上办理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架构设置、权限设置、流程设置、办事日志、应急预案和数据运维管理应充分考虑各类安全风险,适度提高容错能力。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漏洞扫描、漏洞修复和人工渗透测试。

各地要高度重视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工作,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场地和信息化基础设施保障,加强督促指导,做好消防审验信息化应用培训。我部将加强对各地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的调研督导,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 行为及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建办市〔2023〕22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现将 2022 年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及我部转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按照我部工作部署,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向我部报送了 2022 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详见附件 1)。据统计,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项目 323775 个,涉及建设单位 249443 家、施工企业 272941 家。

(一)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出 8518 个项目存在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存在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 527

个,占比 6.2%;存在转包行为的项目 399 个,占比 4.7%;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 568 个,占比 6.7%;存在挂靠行为的项目 166 个,占比 1.9%;存在未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等其它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 6858 个,占比 80.5%。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 3157 家、施工企业 6394 家。其中,存在转包行为的企业 408 家,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 597 家,存在挂靠行为的企业 112 家,存在出借资质行为的企业 84 家,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5193 家。

(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分别采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责令停止执业、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信用惩戒等行政处罚或行政管理措施。其中,责令停业整顿的企业 445 家,降低资质等级的企业 1 家,吊销资质的企业 1 家,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 242 家,给予通报批评、信用惩戒等处理的企业 2114 家;责令停止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城镇供热保障工作决策部署，加强供热行业管理，利用非供热期，迅速开展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切实解决供热风险隐患和居民供暖问题，提高供热质量，确保 2023 年度冬季群众温暖过冬。现就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城镇供热监管责任

我省供热季早、供热期长、社会关注度高，近年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把群众冷暖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城镇供热行业监管职责，2022—2023 年供暖期全省未发生大面积长时间停暖断供事件。但是，个别地区由于热源负荷、管网等原因出现爆管泄漏、温度不达标等问题，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冬病夏治”工作。目前尚未全面停暖地区要继续做好城镇供热民生保障工作，坚决守住群众温暖过冬民生底线，站好本供热期最后一班岗。进入非供热期的地区，要全面安排部署开展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按照工作早部署、问题早发现、整改早到位、矛盾早化解的要求，认真开展供热“冬病夏治”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对供热涉及多部门管理的或涉及重大

供热问题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由政府研究推动重大供热问题得到解决。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全面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深入开展，做到供热问题排查整治到位、设施改造维护及时、安全隐患整治彻底，不把供热问题带入今冬明春供热期。

二、狠抓供热隐患问题排查整治

各地供热主管部门要聚焦近三年供暖期易发多发的供热问题，深入开展“三个大排查”行动。各市(州)、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城镇供热(物业供热)企业，对排查出的各类供热隐患和居民供热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填报《供热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台账》。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排查。重点排查城镇供热(物业供热)企业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制度等情况；落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度供暖期城镇供热保障的通知》和国家标准《城镇供热服务》情况。对擅自推迟供热、提前或中途停热的城镇供热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热用户的供热安全。

(二)供热设施设备排查。重点排查热源供热能力与热负荷匹配、热源备用能力情况,是否存在热源能力满负荷或趋于饱和,热源备用能力不足情况;供热管网出现经常爆管、泄漏和跑冒滴漏情况;阀门、仪表、换热站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对存在隐患、需要更换维修的设施设备要列入“冬病夏治”整治计划,抓紧时间维修、更新和改造,确保供热开栓前设施设备完好,保障今冬明春供热平稳。

(三)居民室温达标排查。重点排查不按期供热、供热不到位、室温不达标、服务不规范、舆情投诉集中以及弃供停供等突出问题、难点问题、久拖不决问题,特别是居民反映强烈的低温小区、低温楼和低温户,要制定详细的维修改造清单,限期整改销号。

三、加快供热设施建设改造

各地供热主管部门要重点做好供热老旧设施排查摸底,对确需进行管网和供热系统改造的小区,要及时纳入老旧管网和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要抓住当前中央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黄金期,统筹安排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作,已落实的供热老旧管网工程项目要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供热开栓前完成改造工作。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包括热计量)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设计、施工、验收备案规定,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倒排工期,抓紧实施,确保供热期来临前建成投入运行。在城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区和城镇既有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建筑供热实行并网入网管理。要积极推进多热

源互联互通和环网联网改造建设,提高供热运行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清洁取暖工作部署,加强与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沟通,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统筹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清洁取暖试点地区,要严格落实国家供热“先立后破”要求,在新建锅炉满足一个完整供暖期运行的基础上拆除老旧锅炉,避免影响群众正常采暖需求。

四、全面做好供热用气保障工作

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强化城镇管道燃气保供责任,督促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尽快完成与城镇供热(物业供热)企业签订年度和供热期供用气合同签订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民生供热用气量。要加强对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储气调峰设施建设项目指导工作,落实企业储气调峰设施责任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储气调峰气量,保障今冬明春供热期天然气供气量。特别是去年出现供气保障不力的城镇,要压实责任,坚决杜绝因天然气供应不到位影响供热运行的现象发生。要进一步落实“以供定需”“以气定改”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燃气用户,避免发展计划外新增用户引起天然气供需矛盾、临近供热期集中扎堆接气等现象发生,保障供热用气安全平稳运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1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省内施工企业,各相关施工劳务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建工〔2018〕116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以下简称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工作

自2023年7月1日起,我省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专业作业备案资质证书统一进行换发,换发后资质类别及等级统一变更为“施工劳务备案”,不再区分专业。

(一)换发范围:具有我省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专业作业备案资质证书的企业。

(二)换发条件:

(1)1名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高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2)企业法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3)2名专职安全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技术工人不少于7人。

除企业法人外,企业人员中一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技术工人证书的,可以作为专职安全员和技术工人考核,一人同时具有多本技术工人证书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参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建工〔2019〕164号)予以认定。技术工人需取得本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内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

(三)换发要求:企业需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云”,按照换发条件登记相关人员信息后,在网上提交换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满足要求后,予以换证。换证后,新的施工劳务资质备案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不发生改变。

(四)换发时间: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之后未换发的施工劳务专业作业备案证书作废。

二、申请施工劳务资质备案条件及流程

(一)申请条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劳务”、具备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专职安全员、法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的企业可以申请办理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二)申请流程:企业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云(<http://139.170.150.135/asite/cloud/index>),在“企业服务平台”入口自行注册账号,同步工商信息,完善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专职安全员等信息材料,提交备案申请后,前往企业注册地的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办理。符合条件的备案机关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施工劳务资质备案证书,企业自行打印施工劳务资质备案证书电子证照,不再核发纸质证书。

(三)企业信息变更: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企业的法人、注册地址(不含跨区、县及市、州变更)、注册资本等备案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 1 个月内及时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提交变更申请,由系统自动比对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可自行打印施工劳务资质备案证书电子证照。企业注册地在本省范围内发生跨县、区及市、州变更的,企业需在注册地重新予以备案。

(四)承包业务范围: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三、加强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企业管理

(一)加强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审查。申请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

任,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材料的,备案不予通过,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申请企业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备案证书的,由原备案机关予以撤销,申请企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二)加大申请备案人员管理。申请企业使用的备案人员在三个月内有在 2 家及以上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企业申请备案经历的,申请时将不予认可。对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人员有在多家施工劳务企业申请备案经历的,“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将自动予以标注。

(三)强化信息公开。申请企业获得施工劳务资质备案证书后,应当保持满足备案要求的人员。我厅将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对企业技术工人、专职安全员不满足施工劳务备案要求的,将予以标注。备案机关应责令相关企业予以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逾期仍未达到施工劳务资质备案要求的,备案机关撤回施工劳务资质备案证书。

(四)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企业应按照《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和技能工人配备指南》(青建工〔2023〕119 号)要求,在从事施工劳务作业时,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技术工人,并配备至少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加强劳务队伍培养和管理。将施工劳务备案企业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备案企业要积极建设专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基坑(沟槽) 开挖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企业:

近期,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连续发生因基坑(沟槽)边坡坍塌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教训极为惨痛深刻。为切实加强建设工地基坑(沟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属地监管责任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加强对基坑(沟槽)工程的检查、巡查力度。重点检查是否编制专项方案、在开挖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对未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责令立刻停止施工,并对违法违

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于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整改销号,进行闭环管理,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式稳定。

二、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要严格履行好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履行首要责任制,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工期和造价,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施工单位简化工序、降低安全防护标准。基坑(沟槽)开挖过程中,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施工作业。设计单位要根据工程项目地质条件和施工条件制定基坑(沟槽)工程设计方案,做好技术交底。施工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根据基坑(沟槽)工程的设计方案制定施工方案,并按危大工程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报批。施工前认真落实方案、技术双

业化劳务作业队伍,要通过吸纳职业院校的学生、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技能培养等方式建立自有稳定的工人队伍。打造“专精特新”的施工劳务备案品牌企业,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劳务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用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劳务

企业要严格落实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和总包企业专户代发工资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5日

交底制度,同时对施工环境安全性进行确认;施工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开挖作业,安全员做好巡视监护;开挖过程中,在坑(槽)顶周边1米内或设计计算确认的距离内严禁堆土和放置其他物品,发现地质情况与勘察、设计文件不符的,应及时暂停施工,经过补充勘察、设计验算或设计修改后方可恢复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核施工方案,对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内容督促修改完善。加强基坑(沟槽)开挖过程中的巡查、旁站,对开挖过程中未按要求放坡、支护的及时制止、督促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测单位要根据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要求,针对基坑(沟槽)特点和相邻设施现状制定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监测。要实时对基坑(沟槽)安全状态进行评估,发现异常或者超预警值时,立即报告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必要时报告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加强施工方案的管理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管理,规范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论证、审批、实施和监督管理。针对施工企业不重视,没有根据工程设计图纸、项目的特点、国家的相关规范编制符合工程项目特点的施工方案,甚至从网上下载或者套用他人方案资料,稍作修改就作为自己的施工方案的行为重点查

处。严格按照《青海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加强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项目的管理力度。施工单位要确保危大工程安全论证专家们的合格性,专家必须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要切实履行职责,要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到施工现场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现场实际进行准确论证,要确保论证内容的完整性、严谨性和论证结论的明确性。对不认真履职的专家,要严肃批评或清出专家库,对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追究专家的责任。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严格落实班前教育制度,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加强安全设备设检查,规范作业人员安全设施的佩戴管理,强化作业危险源告知和防范措施,切实消除人、物、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对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9日



关于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双随机”检查第一批典型案例的通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了两个检查组,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3 日,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循化县威隆星悦城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循化县威隆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崔昌浩,施工单位青海一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敬宇,监理单位大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常磊。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深基坑(4m)无任何支护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且坡顶存在大量杂物和堆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3.施工单位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提供有效证件。4.深基坑未开展基坑变形观测。5.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模板工程)未经验收就已进去下道工序施工。6.同步质量、安

全管理资料缺失严重。7.塔式起重机标准节斜撑杆夹板连接螺栓松动,回转电机固定螺栓松动,存在安全隐患。8.塔式起重机安装资质、安拆方案、群塔作业方案、防碰撞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租赁安拆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产权备案证、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安全管理资料均未提供。

案例二:万远·天澍城四期项目,建设单位海东万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朱小刚,施工单位青海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斌彬,监理单位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孙骞。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10#楼12层卸料平台所有螺栓均已松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施工现场楼内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易燃材料堆放区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3.未开展起重设备及危大工程系统登记工作。4.“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和“一会三卡”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流于形式无针对性。5.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螺栓松动,存在安全隐患。6.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为自制附着,附着装置连接销轴开口销未安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7.塔式起重机制动器制动片磨损超标,制动不可靠,存在安全隐患。8.塔式起重机回转限位、

高度限位器、小车防断绳保护装均已失效,存在较大安全隐患。9.塔式起重机超过定期检验周期,未取的定期检验报告。10.塔式起重机群塔作业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记录、安拆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加节加附着记录等安全管理资料均未提供。11.10#楼F轴交10-14轴北侧1.8米处框架柱图纸无图示仅有文字表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漏设了该处框架柱。

案例三:西宁市长岛(宗地三十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单位西宁阳光唐道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安东,施工单位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晓东,监理单位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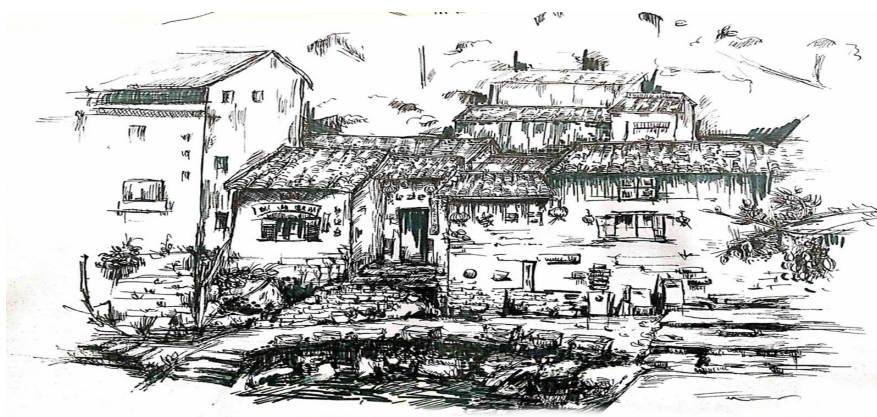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内容不全,无危大工程验收资料。2.“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和“一会三卡”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流于形式无针对性。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PE线不贯通,动照混接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4.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架体螺栓松动,附着杆结构不符合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规范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5.塔式起重机起升高度限位器失效,存在安全隐患。6.现场人防区域临空墙配筋构造错误;地下室框架柱的中柱柱顶纵向钢筋构造错误,钢筋直锚长度不大于LaE未弯锚12d,不满足抗震及图集要求。7.主次梁

节点处的附加箍筋数量不足3根,不满足抗震及图集要求。8.钢筋机械连接和电渣压力焊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工艺试验。

我厅已对上述通报的典型案例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并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信用扣分。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危大工程、起重机械、管理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切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3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建工〔2023〕151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
企业单位: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
施细则》已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4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6 日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
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以下简
称《37 号部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
〔2018〕3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

定本细则。

第二条 青海省行政区划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拆除、装修等建设工程中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
大工程”)安全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
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范围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划分要求执行。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分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运用“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对危大工程进行动态监管,线下进行检查核实,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地下(上)管线、人员密集场所等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有深基坑分部分项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周边环境资料范围(重点是各类管道、线路、暗涵等),应自基坑底部边线向外不得小于基坑开挖深度的两倍。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并提出安全技术控制措施方面的建议。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符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深基坑工程,可以由主体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完成,也可以经建设单位同意,由主体工

程勘察设计公司分包给其他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完成。基坑工程勘察单位应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岩土工程勘察资质,基坑工程设计单位应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岩土工程设计资质。建设单位应将基坑工程设计同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报施工图审查。

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时,应明确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工程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相关内容,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造价中列出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和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制定支付计划,及时足额支付,为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提供资金保障。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在“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中细化、补充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场地及周边环境情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仅针对实行专项设计的危大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包括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的配备和分工;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等。

第十二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分

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第十三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专家论证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通过“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从青海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论证。

第十五条 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专家;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涉及勘察、设计内容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与以上单位、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六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

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会原则上应当场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通过”的,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后实施;专项施工方案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论证报告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五条的程序,修改情况应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对方案进行修订,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五条程序后,重新组织专家论证,重新论证专家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担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前,将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和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扫描件上传至“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交底内容应当包括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工作流

程、工作条件、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应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将危大工程交底记录上传至“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审查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核验。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并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施工单位应将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的

实施进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巡查、安全员现场巡查、隐患排查的文字说明、相关数据、现场照片等情况,上传至“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危大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时,总包单位可以聘请行业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五章 危大工程的监测

第二十七条 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中需要进行施工监测的,施工单位应自行监测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的基坑工程进行监测,第三方监测不替代施工单位自行进行的基坑工程监测。

第二十八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

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受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成果中应有明确的判定结论),并对监测成果负责,监测结果实时传送给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监测期间将监测成果上传至“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第六章 危大工程的验收

第三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应及时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

大工程验收资料上传至“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第三十一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险情发生后的工程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纳入档案管理: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开工申报);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工程实际存在);

(三)每个单项危大工程的完整档案应包括:

1.专项施工方案文本材料(包括图纸和计算书);

2.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的相关资料;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情况等;

4.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表;

6.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记录;

7.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记录;

8.论证专家组的现场技术服务记录材料;

9.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

10.第三方监测记录;

11.验收记录;

12.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和复查记录;

13.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各类整改文书、复查记录、施工单位回复记录;

14.行政处罚书、通报、抽查记录单、隐患整改单、(局部)停工整改单等及施工单位回复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纳入档案管理:

(一)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每个单项危大工程的完成档案应包括:

1.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规定的相关材料;

2.专项施工方案文本材料;

3.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的相关资料;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情况等;

5.下发给施工单位的监理文书、回复记录和复查记录;

6.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整改文书、复查记录,监理单位回复记录;

7. 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监理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监督工

作计划对参建各方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

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代发工资银行,各设备供应商,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为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实名制管理工作在根治欠薪和规范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拓展应用,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22〕59号)《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青建工〔2020〕71号)《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青人社厅发〔2022〕10号)《省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青海省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平台试运行及数据录入推送工作的通知》(青就治办函〔2023〕1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重要作用

落实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能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和保障制度,从而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广大农民工和企业合法

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名制管理系统能将现场人员的基本信息、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和施工企业专户设立、代发流水等内容纳入信息化管理范畴,通过信息化考勤和代发银行数据比对,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还能有效规范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行为,预防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责任,为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实名制管理等相关制度,维护农民工和企业合法权益。

二、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对于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

(一)确保信息录入全覆盖。达到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条件的项目所有人员录入率要100%。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劳务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含分包单位和临时聘用人员)必须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所有项目在系统内至少录入一名

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实名制系统建设、录入和管理,做到应录尽录,确保相关信息准确无误。未签订劳动合同和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二)落实施工期间考勤全覆盖。施工、监理企业要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各项目部严格落实制度要求,确保施工期间实名制信息化考勤全覆盖、进场人员全覆盖。人员考勤记录将作为处理劳资纠纷、核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是否履职、认定项目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重要依据。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考勤到岗率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信息化考勤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0〕305号)执行,项目现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每月到岗率不得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

三、落实各方职责,进一步细化实化实名制管理工作措施

(一)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承担实名制管理首要责任,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实名制管理等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管理工作要落实到人,相关人员信息必须录入实名制系统,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要认真履行其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项目实名制管理的监督责任,发现不落实行为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在项目施工期

间,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配合开展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

(二)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负主要责任,应当对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一是选择安装满足我省实名制管理系统采集、考勤、上传等功能要求的考勤设备,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省实名制管理系统,设备配备严格按照《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现场设备配置标准》(附件1)执行;二是配备实名制管理人员(可由劳资专管员兼任),明确管理职责,确保现场实名制考勤设备运转正常;三是选择已经公布的与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接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项目现场考勤信息和代发银行推送信息比对正常;四是及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状态修改(包括在建、停工、完工),以免影响全省实名制系统工程项目更新率、到岗率等指标,导致系统信用扣分错误。

(三)压实分包单位直接责任。所有分包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人员进场前,须与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每月结算工人工资数额并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账户代发等事项,严格按照劳动关系进行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所有人员录入实名制管

理系统。

(四)加强监理单位监督责任。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实名制落实情况负监理报告责任,管理工作落实到人,将现场监理部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实时掌握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动态管理,对实名制管理存在问题及考勤管理异常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提升代发银行便捷服务水平。各代发银行要严格履行《代发工资银行服务承诺书》,为施工企业和广大农民工提供便捷服务。每月5日前向我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推送上月各代发项目相关信息,确保系统数据比对准确无误,切实维护企业和银行的权益。避免因银行推送信息错误导致企业被误扣信用分,推送信息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发银行名录,两年内不得申请此项业务。

(六)择优选择实名制考勤设备供应商。实名制考勤设备供应商经过遴选择优入库,我厅将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公布设备商名录和相关信息,方便企业自主选择。我省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设备供应商应为厂家直销或是设在我省的一级代理商。凡有意愿且符合实名制考勤设备要求的供应商,请于7月15日前,向厅建筑业监管处提出测试申请,并提供设备原厂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办公场所、算法专利归属、一级代理协议等,所提供的设备参数要符合国家、我省相关实名制考勤规定的技术标准。经系统开发单位测试成功后,递交服务

承诺和安全保密承诺后予以公布。今后每年1月15日前向厅建筑业监管处提出对接和延续申请,经测试通过后,动态更新设备供应商名录。

(七)升级优化实名制系统。6月30日前完成实名制管理系统开发单位完成实名制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改造,按照“安全、开放、便捷、直连”原则,通过设备直连形式向省级平台实时传输数据。为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各项目应联系成功测试对接实名制考勤设备供应商,将考勤设备进行硬件直连绑定,完成硬件对接及数据上传,具体业务工作,请联系省实名制平台系统开发单位做好设备直联测试对接工作。不符合标准数据的硬件设备不得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现有设备在7月31日前不能完成改造的,应更新替代。

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落细

(一)加强日常监管,夯实责任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实行属地负责制,各地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项目所在地管理原则,督促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参见各方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各级项目状态审核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项目状态变更和审核管理,对于串通企业逃避实名制管理的行为,将从严追责问责。对发现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企业等存在虚假考勤等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对相关单位、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从2023年7月起,凡发现未能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的,除按上述措施处理外,还将取消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关键岗位人员年度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二)加强考勤设备供应商管理动态管理。实名制考勤设备供应商要为企业高效、便捷、优质服务,设立服务电话及时解决设备使用问题。对实名制考勤设备供应商存在串通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虚假数据信息、通过技术手段实施打卡等违规行为,未按照实名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时将数据上传、在接到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障后未能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等违反服务承诺和安全承诺的,拒不配合项目实名制管理等不良行为的,我厅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公布,纳入负面清单管理,情节严重的将移出供应商名录,不得再向建设项目提供设备和服务。

(三)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信用惩戒。为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实名制信息化考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和提高关键岗位到岗履职率等工作要

求。自 6 月 1 日起,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和各代发银行代发系统等对接比对,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逐步实现不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无流水和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等违规行为系统自动信用扣分功能,详见《系统自动扣分规则》(附件 2)。

联系电话:

厅建筑业监管处 0971-6146181

设备系统测试 17681361126

技术支持服务 13107555064

附件:1.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现场设备配置标准(略)

2.系统自动扣分规则(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21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企业:

施工现场违规使用电动运输车辆(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小推车、电动搬运车等电动运输机械)在全国引发大量生产安全事故,近期我省也发生1起施工作业层违规使用电动运输车辆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施工现场环境十分复杂,既存在大量建筑材料,施工临时设备设施,也有各种临边、洞口、突出物,车辆行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同时,电动运输车辆载重大、动力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计要求达不到电动运输车辆防护要求,且电动运输车辆产品性能各不相同,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为进一步强化我省建筑工地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杜绝此类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现场电动运输车辆禁止使用规定

(一)电动运输车辆应在场地道路内行驶,严禁驶入施工升降机、施工楼层或地下室。

(二)严禁使用非原厂出产或私自改装的电动运输车辆。

(三)严禁用电动运输车辆载人。

(四)严禁电动运输车辆装载重量超过

额定载重。

二、落实各单位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责任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各类电动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责任,对电动运输车辆的进场、调配使用、维修保养、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等工作实施全流程管理。

(二)分包单位应严格落实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加强电动运输车辆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驾驶人员首次上岗前必须经培训合格,了解驾驶注意事项、具备相应驾驶能力后方可上岗,并对电动运输车辆的安全使用实施日常管理。

(三)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电动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情况实施监理,将电动运输车辆的监理要求纳入监理细则,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严格落实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四)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定期牵头组织电动运输车辆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三、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应加强电动运输车辆停放、维护保养和报废管

理

(一)设置专用场所停放充电,严禁在临建活动板房及在建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二)进行断轴维修、更换电机、制动装置维修等较大程度的维修后,须重新验收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三)电动运输车辆性能不满足安全生产需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四、加强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一)各地住建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将现场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要求电动运输车辆在道路内行驶,将“电动运输车辆驶入施工

升降机、施工楼层或地下室”的违规行为列为检查重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第一时间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二)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工地电动运输车辆使用情况的抽查,发现存在车辆隐患和使用隐患的,督促施工企业停止使用并落实整改,对不合格车辆立即组织退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 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安委会主任倪虹主持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指出,近期,北京等地接连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深刻。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引导全系统从业者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意识,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彻底排查整治各种风险隐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从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提升科技赋能安全生产水平、加大安全技能培训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专项活动、加快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等方面下功夫,切实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以实际行动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近日,群众出行出游等活动

大幅增加,同时一些地区陆续进入汛期,高温、暴雨、台风、雷电等极端天气增多,安全生产不稳定因素增加。安全生产工作必须高度重视、紧抓不放,要盯紧盯牢自建房、燃气、房屋市政工程、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督导检查,推动地方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特别是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和洪涝、地震等灾害,强化预警提示和应急值班值守。指导各地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有力应对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部党组成员,部总工程师、总经济师,驻部纪检监察组、部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召开调度会 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治理行动成效不断巩固提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5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深圳市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调度会议，分析研判形势，交流工作经验，推动治理行动成效不断巩固提升。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围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各项工作要求，有条不紊地推进工作进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延续了2022年“双下降”趋势，为稳定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作出了贡献。

会议强调，今年以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呈多发频发态势，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事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安全生产形势依旧严峻复杂。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对于稳控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意义重大。各地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不断巩固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坚决扛起防范化解

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会议要求，各地要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系统治理、紧盯现场，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坚持宽进严出、严管重罚，压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事故报送责任，健全安全信息员制度，确保及时、全面、准确报送事故信息，杜绝事故迟报、漏报、瞒报行为。要尽快实现施工安全领域电子证照全量换发，大力推广应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推进监管模式数字化转型。用足用好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不断提升施工现场本质安全，健全施工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治理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和处室负责同志，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山东省交通厅、上海市交通委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的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浙江台州召开 全国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现场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数字中国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关于“数字住建”工作要求,总结推广浙江台州等地方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试点经验做法,部署推进质量数字化监管工作。6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浙江省台州市组织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现场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李如生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快质量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为我们做好工程质量监管数字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加快推进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的关键节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数字住建”为目标,持续推动全国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水平提升,加强工程质量数字赋能应用。

会议强调,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住房的要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更加期盼拥有舒适安全的居住条件。工程质量工作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福祉,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载体。要以“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以数字赋能推动建筑工程品质提升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不断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会议要求,要切实把握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的关键环节。一是以“质量强国”“数字中国”“数字住建”为抓手,进一步拓宽数字化监管应用面,统筹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进一步激发政府数字化监管潜能。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数字化监管规章制度,统一数字化监管数据标准体系,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管”模式和辅助决策机制,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实现“智慧监管”。三是聚焦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监管工作,构建国家、省、市三级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制度体系,加快全国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

会议围绕“数字赋能品质人居”主题,邀请了中国工程院丁烈云院士、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龚剑教授作专题报告。与会代表现场观摩了浙江省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成果和台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及项目应用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主管工程质量处室及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人,部分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工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推动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奠定全省房屋市政工作质量安全工作良好基础，坚决稳控全省安全生产形势，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5 月 16 日开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由熊士泊副厅长带队的两个督查检查组，对西宁市和海东市在建建筑工地开展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

暨春季开复工检查工作。

督查组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同时对西宁市、海东市共计 5 个区县、2 个园区 16 个在建工程进行了质量安全检查。通过深入建筑工地现场督导、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原材料进场、按图施工、危大工程实施、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当场指出存在的隐患问题，要求参建企业立即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经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

构复查符合施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未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不得擅自施工。此次检查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301 项,下发整改通知单 12 份、停工通知单 4 份,下发执法建议书 3 份,约谈企业 27 家。

熊士泊副厅长在督导检查中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全

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全面排查建筑施工项目,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令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执行“两单四表”,对于本次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持续查找短板弱项和隐患问题,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整改到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大 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近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面贯彻落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全面开展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5月8日,吴志城厅长组织召开全厅防汛抗旱暨安全生产专题会,组织收看了防汛救灾宣传片,传达学习全省防汛抗旱暨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精神,专项部署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会议强调全厅要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当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能力水平,加快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研究制定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动方案,抓紧抓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5月15日,印发《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正式启动专项行动。方案提出了此次专项行动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成立了由厅党组书记、厅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推动专项行动。明确了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城乡自建房安全、城镇燃气安

全、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作为此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重点。同时,突出抓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等五个方面工作,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方案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这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时时抓的工作机制,明确整治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强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专项行动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强化问题隐患的跟踪督办,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责任单位进行挂牌督办。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要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开展安全月活动,推动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为深入推进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印发《2023年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通知》,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做进一步要求,不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到实处、起到作用、看到成效,夯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增强治理能力,促进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为保持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做出了住建行业应有的贡献。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要求各地住建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全月生产主题策划活动内容,组织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宣传活动;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前

会”“以案说法”等学习活动,不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和“动火等危险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等活动,进一步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

同时,本次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各地精准开展应急演练,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区特点,组织燃气、物业、建筑施工等企业开展应急演练观摩会。企业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组织一线员工(班组)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和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和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大特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树标准、学经验、讲安全、会应急 ——全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 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顺利召开



6月12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2023年度全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现场观摩会设有两个会场,主会场在西宁市绿城·锦玉园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分会场设在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T3航站楼项目施工现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熊士泊出席主会场观摩会并讲话,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省、市(州)、区(县)住建部门负责同志、各施工监理企业等460余人参加。观摩会

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强智慧工地系统建设,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培训及现场观摩高坠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为主题,重点就施工工地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观摩交流学习。

活动伊始,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分别围绕本次观摩会主题作交流发言。观摩会现场对安全晨会进行演示、针对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操作规程,结

合现场实际, 进一步强调具体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事项、应对措施及注意事项, 规范一线作业人员的现场操作, 并对作业前检查发现的隐患点再交底。

参会人员统一观看了主会场高处坠落应急救援演练、海东分会场西宁机场 3 期新建 T3 航站楼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演练视频和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演练及《生命重于泰山》安全生产专题片, 并对现场的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展示区域进行实地观摩。

会议要求, 要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 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深入开展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监管部门要紧

盯施工现场, 压实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 狠抓“安全日志”制度落实。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 全面深入开展本单位和负责项目重大隐患自查自改, 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持续开展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 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 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 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此次观摩交流, 达到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提升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堵塞漏洞、消除盲区、补齐短板的目的, 为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奠定了基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2023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三次会议



6月1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主持召开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工作文件精神，通报行业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并安排近期重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熊士泊、总工程师李红和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分市（州）住建部门和重点企业代表分别作交流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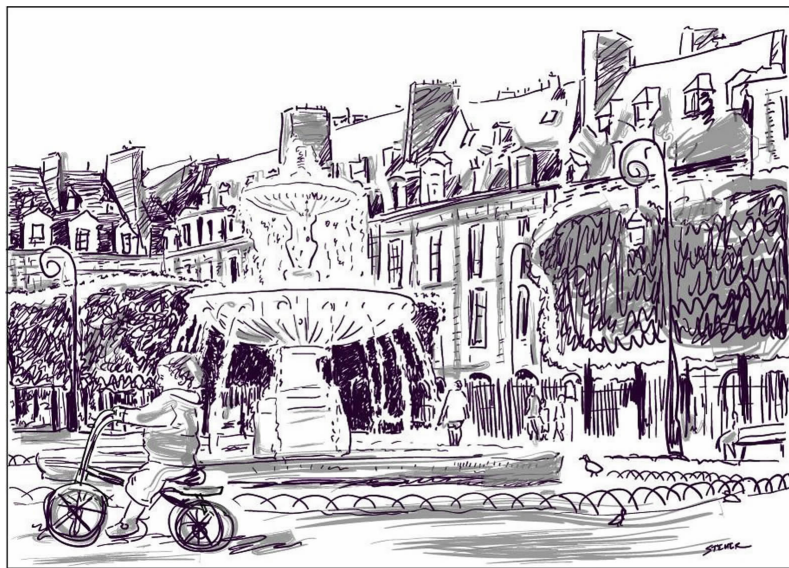
会议认为，从今年几起生产安全事故来看，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是最大的风险隐患，部分地区、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作迟缓、反应迟钝，“安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问题比较突出。第三季度进入防汛重点期，施工高峰期，安全生产压力增大，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

会议强调，各级住建部门要重点发力，狠抓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突出建筑施工、燃

气供热、市政设施、城市安全、房屋使用安全、自建房安全等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从严要求,切实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切入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十个一”工作制度,建立企业九个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全员岗位责任要求。真抓实干、严管重罚,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求各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制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强化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精准执法能力,坚决杜绝重排查、轻整治,只排查不处罚的现象。加强信息报送和投诉举报工作力度,拓展问题隐患线索信息渠道。充分拓展投诉举报工作渠道,提高发现重大隐患的路径。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汇总报送工作,确保报送信息及时、可靠、准确。

会议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要充分地认识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责任落实、监管措施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始终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扎实开展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排查整治,开展精准严格的执法检查。建立倒

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全力抓好住建领域防汛工作。深刻汲取极端天气引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教训,主动适应和把握住建领域防汛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加强与相关部门紧密联系。紧盯城市县城易涝点、低洼地、建筑工地、自建房、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进一步完善现有防汛应急预案和“叫应”机制,切实提高预案的操作性 and 实效性,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应急防汛值守体系正常运转。深入推进城乡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迅速行动安排部署“百日攻坚”大排查行动,全面落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分级管控措施,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督促指导本领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管控、整治工作责任,发挥监管合力,推动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落细落实。充分借鉴西宁市城东区成功经验,将经营性自建房装修管理列入城市管理重要内容。



强化行业应急体系建设 筑牢全民安全用气防线 ——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暨 现场观摩会在西宁市湟中区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在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结合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举行了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暨现场观摩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健委相关领导参加了此次会议,全省各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人员和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共460余人通过现场观摩和线上直播观摩的方式参与了此次演练观摩活动。

此次演练突出近年来国内城镇燃气用户端事故高发、频发的特点,着眼户内燃气泄露事故演练科目,集中展示了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综合处置能力和应急联动处置水平,针对性强、参与面广,集中锻炼了组织能力、协同能力、处置能力和保障能力,既是一次实战演习,也是一次反思教育,达到了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高能力的目的。为今后各地燃气安全应急管理起到了积极引领示范作用。会上,还播放了安全警示教育片。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住建局、应急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以

及湟中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共100余人参与了应急救援演练。演练活动最后,熊士泊副厅长对此次演练做了点评。

熊士泊副厅长强调,从我省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形势总体来看,基本保



持平稳可控状态,但也存行业监管部门能力不足、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应急管理工作普遍滞后等短板和弱项,今后我们仍需要在增强履行城镇燃气行业监管使命、增强履行城镇燃气行业监管使命、高度重视城镇燃气应急保障工作、规范城镇燃气事故处理程序等4个方面持续做好工作。并以此应急演练为契机,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风险防控,积极消除事故隐患,努力用实际工作成效,推动全省燃气行业进一步安全平稳发展。

熊士泊副厅长要求,燃气安全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一直是党和政府在安全生产领域关注的重点之一。各级城镇

燃气主管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风险防控,积极消除事故隐患,努力用我们的实际工作成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省燃气行业进一步安全平稳发展。

演练活动结束后,由熊士泊副厅长带队,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组织湟中区政府和燃气经营企业,对湟中区田园小区用户端燃气安全进行了检查,针对现场检查出的电线缠绕、橡胶软管使用期限长等问题,由属地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限期整改,同时,要求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做好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宣传工作,切实保障用户端燃气安全。



省住建厅强化责任落实对发生安全生产 事故地区开展警示约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担当、狠抓落实,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6月25日,针对近期海东市频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严峻形势,厅安委会对海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约谈。副厅长、厅安委会常务副主任熊士泊,总工程师、厅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李红,建筑业监管处处长刘恒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站长白晓杰、海东市住建

局局长妥文立、副局长石多杰、建管科科长芦建刚、海东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陈振业参加约谈会。

李红总工程师通报了海东市上半年安全生产事故,要求海东市住建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及省厅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海东市具体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强化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市政运行安全管理,加大



监督检查力度。针对连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采取切实措施,遏制事故发生势头,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监督力量和队伍建设,在7月底前对所有施工现场至少进行一轮次的全覆盖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

熊士泊副厅长强调:一是充分提高思想认识,分析原因。今年海东市发生的事故已影响到全省事故伤亡总体水平,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针对“两违”清查整治要持续发力,要求近期专门针对“两违”清查整改开展专项检查。针对行业监管部门人员少、能力弱的问题,局里需尽快解决。对发生事故的区、县住建部门,海东住建局要开展约谈。二是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事故发生说明企业主体责任没有压实,对安全日志制度不够重视,对发现的问题没有处罚或处罚较轻,无法形成震慑,企业自然就放松管理。对近期的3起事故要盯紧跟进,查清事故原因,不但要处罚企业,还要处罚企业负责人。三是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聚焦排查整治重

点精准严格执法,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海东市住建局表示,将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汲取事故教训,以高标准、严要求、强措施,不折不扣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结合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点针对施工工地、各类建筑地下空间、住宅小区及城市供排水、燃气设施等重点区域全面深入查找安全生产的“漏洞”。局党组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充实业务骨干,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督查,加大对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力度。对事故易发频发的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做到严查严管。持续深入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加快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做到不走过场、不漏细节、不留死角。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 暨第五届一次理事会成功召开

5月30日上午,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2022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一次理事会在青海宾馆隆重召开。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干部陈伟栋出席会议,协会会员单位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共两百余人参加了本次大会。秘书长韩蕾主持会议。

大会在庄严肃穆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2022年度财务报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新发展会员的报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取消会员资格的报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换届选举办法草案》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修改稿)》同时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监事、监事长、副会长、会长。

投票现场井然有序,代表们领取选票认真填写,随后走到投票箱前,投下庄严神圣的一票。监票人依法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按规定对选票的有效性严格把关。通过现场投票、唱票、计票,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各项任务。

第五届理事会刘韬会长发表了当选感言。他肯定了全体会员的努力下所取得的显著成绩,感谢各位会员的信任,并表示自己会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尽心竭力干好工作,不辱使命。激动之余,更感责任重大。他表示将团结带领新一届领导班子秉承协会服务宗旨,主动作为、创新发展,紧紧围绕“为政府决策服务、为企业需求服务、为行业发展服务”理念努力工作,扎实做好协会各项工作,不断发展壮大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为青海的监理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新的征程已经开始,协会将以此次换届为新的发展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好服务、咨询、沟通、协调、宣传作用,更好地服务于会员、服务于行业,助力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和实际助推青海省监理行业稳健前行。

在与会领导嘉宾和会员代表们的亲切合影下,本次大会圆满落下帷幕。

关于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建监协[2023]16 号

各会员单位：

经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度会员大会暨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组成新一届理事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监事、监事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人选。具体如下：

一、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组成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刘 韬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 琳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范 涛 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海浪 西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北宁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严 凯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万凯锋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王普照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小勇 青海安大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简庆鹏 青海铭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袁婷婷 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生龙 青海省迪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王亚峰 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文渊 青海涌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杨建青 青海金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翔晖 青海恒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天盛 青海威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仇国栋 青海合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允柏 青海禹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万舒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何冬梅 青海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郭英兰 青海宏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姜朝军 青海巨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苟廷珍 青海源海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解淑霞 青海立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边有慧 青海恒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赵 勇 青海省宏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宋积有 青海省海南州工程建设监理站
马梦骏 青海乐天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正安 果洛州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普巴成林 玉树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 颖 甘肃衡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晋生全 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郭海军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韦金元 青海中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胡晓丽 青海申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马恭瑞 青海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培幸 青海省林业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李成华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监事长:

安双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监 事(排名不分先后)

李栋林 青海兴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韩 忠 青海国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人员

会 长:

刘 韬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会长(排名不分先后)

徐 琳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北宁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范 涛 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海浪 西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严 凯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万凯锋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王普照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 勇 青海省宏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何冬梅 青海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普巴成林 玉树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海军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秘书长:

韩 蕾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年6月1日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联合四家协会开展党建联建主题党日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5月17日，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联合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钢结构协会党支部、青海华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了党建联建主题党日活动。来自各党支部的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共计15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全体党员第一站走进互助县双树村参观了青海省第一个农村党支部纪念馆，随着星火燎原旌旗展、精准扶贫奔小康、乡村振兴谱新篇三个展厅的足迹，详细了解了青海省第一个农村基层党支部的奋斗历程和组建者的先进事迹，还原了老革命前辈

艰苦奋斗，努力发展生产的艰辛历程。使大家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

第二站，五家协会带着购买的慰问品到双树村党员活动室，与村支部书记就进一步抓好支部建设推动业务工作进行了交流。

第三站全体党员参观了我省最大的民

营企业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随后来到非公企业党建基地，天佑德青稞酒公司党委宣传委员、工会副主席胡明海介绍了企业党建发展历史和基本情况，交流了党建作用发挥和企业经营发展思路。最后由青海华德房地产有限公司赵雅莉书记进行党建经营交流，学习先进经验。

此次联建主题党日活动，使全体党员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精神洗礼。进一步增强了各行业协会之间的密切联系。大家一致表示，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收获运用到工作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提升工作水平，用心用情办实事。

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联合党支部 开展“发扬两弹一星精神,推动建设行业 高质量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党支部先锋引领作用。6 月 29 日,省建设行业协会联合党支部二支部与青海省钢结构协会党支部、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园林绿化协会携手青岛一建集团两弹一星项目党支部,在海北州“两弹一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了以“发扬两弹一星精神,推动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党日活动。来自各党支部的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共计 20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两弹一星精神指“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登攀”的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激励和鼓舞了几代人,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活动期间,大家首先观摩了两弹一星理想信念学院,通过展板了解建院情况;听取了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两弹一星理想信念学院教学教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负责人刘明对该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项目党支部书记李铁就项目部积极响应主管部门及集团公司党委“支部建在工地,党建深入现场”的工作部署,对项目党支部在下一步工作中的打算进行了汇报;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保障部副部长杨明山介绍了两弹一星学院发展情况;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联合党支部负责人依次发言,双方还就党建工作经验进行了交流。

随后,在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内进行“两弹一星”精神学习参观,并重温入党誓词。

下午,大家先后参观了原子城纪念馆、原国营 221 厂六分厂基地。通过讲解和观看基地情景模型、历史照片、文物展示等,深刻感受到老一辈革命家们,在金银滩草原为了两弹一星研制扎根高原、不畏艰辛、艰苦创业的精神,通过参观教育活动,大家表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肩负起崇高使命和历史责任,始终与党和国家同向同行,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